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并对《预重整计划（草案）》**  
**进行表决的通知**

（2023）粤 0606 破 3 号

（2023）丰达破管字第 1-12 号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6 破申 101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达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6 破 3 号】。现管理人就拟召开债权人会议并对《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事宜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提交《预重整计划（草案）》予债权人会议审议**

鉴于破产清算情形下对丰达公司名下不动产进行拍卖处置将极大影响各组别债权人的受偿率，管理人拟对丰达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经管理人公开招募，2023 年 11 月 6 日，佛山市新顺灏贸易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兜底重整投资协议》，拟在丰达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且受理法院裁定批准丰达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3 日内，管理人对外以新顺灏公司兜底价 172,030,000 元为



起拍价对丰达公司重整投资权益进行拍卖。

现管理人将丰达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详见附件1）提交予债权人会议审议。

## 二、管理人拟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管理人经向顺德法院报告，并与主要债权人及丰达公司股东分别沟通，现定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10时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对丰达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会议议程详见附件2）。

本次会议涉及债权人利益保障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重大事项，请各相关主体务必准时出席。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11月15日

- 附：1.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  
2. 《债权人会议议程》  
3.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3号

附件 2:

##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现场债权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周五）上午 10 时。
- 二、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
- 三、会议主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2. 丰达公司出资人。
- 五、列席会议人员
  1.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代表。
  2.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3. 其他相关主体。
- 六、会议议程
  1. 人民法院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纪律。
  2. 管理人对丰达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作简要报告。
  3. 丰达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对《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 管理人统计表决结果。
  5. 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6. 闭会。



